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是负责全市城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对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

（二）行使市区内城市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 附属设施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责;

（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职能;

（四）城市道路路灯景观灯管理职能;

（五）数字城市管理主体的监督、考核职能;

（六）负责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度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共 5 个，包括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和和 4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36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0 人、参

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1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8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45 人。实有人数共计 93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01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2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02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83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9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637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502.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02.45	卫生健康支出	23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3,49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999.6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67.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0.20		
本年收入合计	11,502.65	本年支出合计	11,738.1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4.15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35		
收入总计	11,738.15	支出总计	11,738.15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8	9
	合计	11,738.15	1.35	11,502.45	11,502.45			0.20	23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8		641.48	641.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48		641.48	64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65		427.65	42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83		213.83	21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2		235.02	235.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2		235.02	23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7		27.27	2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21		130.21	13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9		72.69	7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5		4.85	4.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5.00		3,495.00	3,495.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5.00		3,495.00	3,49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495.00		3,495.00	3,4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9.65	1.35	6,763.95	6,763.95			0.20	234.1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61.98		2,974.98	2,974.98				18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4.82		352.82	352.82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07.16		2,622.16	2,622.16				185.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67.00		1,467.00	1,46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67.00		1,467.00	1,467.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0.67	1.35	2,321.97	2,321.97			0.20	47.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0.67	1.35	2,321.97	2,321.97			0.20	4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00		367.00	367.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00		367.00	3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0		367.00	367.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738.15	6,259.80	5,47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8	641.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48	64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65	42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83	21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2	235.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2	23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7	2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21	13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9	7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5	4.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5.00		3,495.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5.00		3,49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495.00		3,4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9.65	5,016.30	1,983.3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61.98	2,934.98	22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4.82	354.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07.16	2,580.16	227.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67.00		1,46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67.00		1,467.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0.67	2,081.32	289.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0.67	2,081.32	28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00	367.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00	3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0	367.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502.45	一、本年支出	11502.45	11,502.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11,502.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8	641.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35.02	235.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3,495.00	3,495.00		
		城乡社区支出	6,763.95	6,763.95		
		住房保障支出	367.00	367.00		
收入总计	11,502.45	支出总计	11,502.45	11,502.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502.45	6,078.45	5,4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8	641.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48	64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65	42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83	21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2	235.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2	23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7	2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21	13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9	72.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5	4.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5.00		3,495.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5.00		3,49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495.00		3,4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3.95	4,834.95	1,929.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74.98	2,800.98	17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2.82	352.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22.16	2,448.16	174.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67.00		1,46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67.00		1,467.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1.97	2,033.97	28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1.97	2,033.97	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00	367.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00	3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0	367.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078.45	5,550.74	527.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5.94	5,485.94	
30101	基本工资	1,324.37	1,324.37	
30102	津贴补贴	347.95	347.95	
30103	奖金	1,075.61	1,075.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00	45.00	
30107	绩效工资	1,283.73	1,283.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65	427.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83	213.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48	157.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69	72.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5	4.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00	36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77	16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11		512.11
30201	办公费	158.30		158.30
30202	印刷费	9.50		9.50

30203	咨询费	5.60		5.60
30204	手续费	2.20		2.20
30205	水费	1.48		1.48
30206	电费	6.20		6.20
30207	邮电费	12.65		12.65
30208	取暖费	7.50		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0		16.20
30211	差旅费	17.00		17.00
30213	维修（护）费	62.00		62.00
30216	培训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0		13.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10		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1		49.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7		85.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0		5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0	64.80	
30305	生活补助	26.88	26.88	
30309	奖励金	37.92	37.92	
310	资本性支出	15.60		15.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0		15.6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5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89.11				13.90	75.21	49.21	26.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738.15		
其中：财政拨款	11,502.45	其他经费	235.7
支出预算合计	11,738.15		
其中：基本支出	6,259.8	项目支出	5,478.35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我市城区亮化工作，装灯率 100%，亮灯率 98%的基础上，实现 98%的亮灯率；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做好桥梁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工作，桥梁日常巡查；桥梁集中检测工作；桥梁汛期防洪工作；处理少部分垃圾、污水、垃圾场飞灰，同时确保对宋家山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全部统一收集处理，有效防止垃圾渗滤液对地下、地表水造成污染；建设一支爱岗敬业、踏实肯干、团结诚信的高素质执法队伍；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服务于瓷都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巡查	≥120 次
		业务培训场次	≤18 次
		处理案件	≤20000 件
		维修路灯数量	≥64000 盏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合格率	≥90 率
		培训覆盖率	≤90 率
		桥梁正常通行率	≥95 率
		路灯亮灯率	≥98 率
	时效指标	当下工作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与维修维护	≤1377 万元

		宋家山垃圾处理厂成本	≤288 万元
		培训成本	≤44 万元
		桥梁维护成本	≤90 万元
		系统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瓷都经济发展助力	助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市貌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率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与法律知识考核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	
	其中：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党发【2017】9 号）要求加强系统工作人员培训，建设一支爱岗敬业、踏实肯干、团结诚信的高素质执法队伍，以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 服务与瓷都经济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授课成本控制率	≤2 万元
		委托业务成本控制率	≤30 万元
		办公费用成本控制率	≤10 万元
		其他费用成本控制率	≤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人力资源成本控制率	≤2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维护好培训场地的生态环境	＝100 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各种讲课场次	≤18 场
		聘请专家授课人次	≤10 次
		组织考核人数	≤600 人
	质量指标	法律知识考核率	＝100 率
		培训学员覆盖率	＝100 率
	时效指标	业务培训及时率	＝100 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瓷都经济发展助力	助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管队伍专业素质	提升
		服务瓷都经济发展	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率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1738.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11.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02.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3511.47万元；其他收入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34.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1.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1738.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57.1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25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91.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524.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4.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8万元，资本性支出15.6万元。项目支出5478.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67.35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38.3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9.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5.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4.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5.6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9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999.65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1.2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707.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50.4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5323.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没有变化；资本性支出1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没有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1502.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21.45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5.0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49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763.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078.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91.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85.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2.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8万元，资本性支出15.6万元。项目支出54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67.3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27.7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002万元，增长0.001%。财政预算编制调整，机关工勤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7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xx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9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2024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研究制定该地区城镇市容环境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城市容貌管理及标准和现代化管理手段；组织草拟我区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的管理办法。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5424万元。

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涉及资金5424万元,其中:二级项目7个（部门预算中1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7个，涉及资金5424万元）。

2）立项依据

根据景府办抄字【2018】34号文。

景编办发【2022】15号文要求。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4）实施方案

一级项目“城市管理工作经费”概述：城市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城市管理与维护，范围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桥涵、下水道等市政设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区内路灯及公共区域景观灯、桥梁巡查检测及养护、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

5）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预算资金 5424万元，其中：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考核项目预算资金44万元；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预算资金1377万元；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城市数字化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预算资金130万元；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预算资金3496.35万元；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行管理项目预算资金288万元；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中渡口桥梁维修改造项目预算资金53万元；桥梁维修维护项目

预算资金 9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9.1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涉外业务往来。

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业务往来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公车数量维持不变。

公务用车购置费 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路灯管理所申请购买 2 辆载货汽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部门项目用于自然生态保护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用于行政运行部分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